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加强清真食品管理，促进清真食品行业健康发展，维护民族团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以下简称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质量监督、工商、商务、农业、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清真食品的产业化、规模化生产经营给予鼓励和支持。

第七条 伊斯兰教协会、清真食品行业协会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民族都应当相互尊重饮食习惯，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九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实行清真食品准营管理制度。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除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外，还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

未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不得在企业名称、字号、产品及其包装上冠以“清真”字样、图案或者使用具有清真含义的文字、标识。

第十条 申请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二）已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或者餐饮服务许可；

（三）有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专用的场所、加工工具、计量器具、储存容器和运输工具；

（四）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生产经营管理者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六）采购、屠宰、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应当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单位自办清真餐厅应当具备前款第（三）、（六）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或者餐饮服务许可文件；

（四）清真食品质量承诺书；

（五）本条例第十条第（四）、（五）、（六）项规定的公民身份证明。

单位自办清真餐厅应当提供前款第（一）、（四）项规定的材料以及采购、屠宰、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公民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清真食品准营证》由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清真食品准营证》实行年检制度，有效期三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

禁止转让或者租借《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变更经营范围或者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到原发证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清真食品的生产场所不得生产经营清真禁忌食品。

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主辅原料应当符合清真要求。

第十八条 清真食品的广告、出版物、宣传品、包装物及其他印制品不得含有侵害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内容。

印刷企业在印制前款物品时，应当查验委托人的《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十九条 不得携带清真禁忌食品进入清真餐厅或者清真食品专营场所。

第二十条 超市、商场、农贸市场或者集贸市场根据消费需求设置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清真食品应当专柜存放，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用于清真食品经营的畜禽实行定点屠宰，屠宰主刀人员须持有伊斯兰教协会出具的证明。

清真肉食制品的加工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清真定点屠宰厂（场）采购畜禽产品。

第二十二条 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三条 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公民较多的单位，应当设立清真餐厅或者提供清真饮食便利。

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车站、旅游景区、会议中心等，有条件的应当设立清真餐厅。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二）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建立档案；

（三）组织培训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和有关管理人员；

（四）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生产领域的清真食品质量以及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查处；

（二）工商部门负责流通领域假冒伪劣清真食品以及违法广告的查处；

（三）商务部门负责用于清真食品的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的规划、指导、协调、服务等监督管理工作；

（四）农业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用于清真食品的畜禽以及肉食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五）卫生部门负责清真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清真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以及清真食品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安全信息发布等监督管理工作；

（六）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清真食品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公安部门负责对涉嫌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犯罪案件的查处。

第二十六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定期联系协调机制，在联合执法中依照各自职责查处违法行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向有关部门通报、移交。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聘请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

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经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持《昆明市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证》，对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八条 清真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负责行业技能培训，引导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并可暂扣或者吊销其《清真食品准营证》：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利用清真食品问题制造事端，扰乱社会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